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 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 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万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 为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 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公司董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无异 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 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5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012.55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78,190,571.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821,978.5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 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30,006.59	30,006.59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6.59	40,006.5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3,756,078.59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且未确定具体用途。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额度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 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 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 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5、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6、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